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6982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蘇國光即蘇達燦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蘇國光即蘇達燦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蘇達燦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3,259元，及其中新臺幣77,663元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7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